股票代碼：2311

ASE ADVANCED SEMICONDUCTOR ENGINEERING,INC.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5

討論事項……　7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7

附件：

一、 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　12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7

附錄：

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二、 本公司「公司章程」……　46

三、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1

四、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2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 主席致開會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事項

六、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七、 散會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二、地點：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楠梓加工出口區莊敬堂

三、出席者：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背書保證總額及資金貸與他人金額報告。

(四)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五)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辦理之海外私募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六) 本公司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相關事項報告。

六、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承認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三、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背書保證總額及資金貸與他人金額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背書保證金額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保證人	關係	保證額度金額	實際動用金額
Anstock II Limited	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 之子公司	9,880,594	9,766,375

2、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金貸與他人餘額為零。

四、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1、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點二五(含)以上，百分之八點二五(含)以下為員工酬勞，並提撥百分之零點七五(含)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決議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2,151,9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48,000,000 元，提撥比例分別約為 8.25% 及 0.567%。

五、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辦理之海外私募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前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得選擇以辦理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壹佰陸拾伍億元等值外幣之海外私募轉換公司債方式進行籌資在案。

2、上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辦理之海外私募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期限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屆滿，本公司董事會於上述授權之發行期限內並未辦理該海外私募轉換公司債案。

六、本公司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相關事項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為籌措長期資金並降低未來利率反轉向上之風險，經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一〇五年度第一期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以不超過新台幣 80 億元為限，分為甲類與乙類兩種，發行期間分別為五年期與七年期，該案業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六日證櫃債字第 10600004022 號函核准發行總額新台幣 80 億元在案；本公司債並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三日募集完成。

承認事項

第　一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

2、敬請承認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詳見本手冊附件一）及財務報表（詳見本手冊附件三）。

決　議：

第　二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盈餘分派，業經董事會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如下表，敬請　承認。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上年度未分配盈餘	25,756,319,964
減：依照 IFRS 追溯調整保留盈餘	281,357,000
減：採用權益法認列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5,884,153
減：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402,184,136
加：本年度純益	21,680,339,07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2,168,033,907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44,579,199,84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註 1）	11,415,197,564
本年度未分配盈餘	33,164,002,278

董事長：張虔生　　經理人：張洪本　　會計主管：郭宏銘

註 1：本次分派股東紅利新台幣 11,415,197,564 元，全部以現金發放，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4 元。有關上項股東紅利之配息率係依據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股數扣除本公司已買回之庫藏股後之股數 8,153,712,546 股計算，嗣後如因本公司發行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行使轉換、或因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本公司新股、或因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因本公司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因素，影響本公司可參與分配股利之股數，致股東之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註2： 為配合兩稅合一實施，本次盈餘分派案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2、分配股利之基準日：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　一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九日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本手冊附件四，敬請 同意。

決　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2016 上半年全球景氣一如預期的疲軟，已開發經濟體復甦力道不足，新興市場成長動能放緩。所幸下半年似見寒冬中的一抹嫩綠，景氣稍有反轉向上的趨勢。半導體產業則因消化完庫存而在第三季呈現兩位數成長，逐步擺脫不景氣。根據 Gartner[1] 的統計，2016 年半導體市場銷售值為 3,397 億美元，較 2015 年成長 1.5%。Gartner 預測 2017 年全球半導體銷售值將達 3,641 億美元，較 2016 年成長 7.2%。

根據工研院 IEK ITIS 計畫之統計，2016 年台灣 IC 封裝測試業產值為新台幣 4,638 億元，較 2015 年成長約 5.1%。封裝業產值為新台幣 3,238 億元，較 2015 年成長 4.5%；測試業產值為新台幣 1,400 億元，較 2015 年成長 6.5%。茲將本公司過去一年來的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2016 年營業結果」

1. 2016 年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2016 年集團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749 億元，較 2015 年減少約 84 億元，衰退約 3%。就半導體封裝測試業務來看，2016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739 億元(含部門間收入新台幣 144 億元)，較 2015 年增加約 115 億元，成長約 7%，主要肇因於半導體封裝服務外包趨勢增加及本公司生產能力改進。另就集團電子代工服務業方面，2016 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631 億元(含部門間收入新台幣 477 億元)，較 2015 年減少約 336 億元，衰退 17.1%。不過電子代工服務業務毛利率由 2015 年的 7.5%成長至 2016 年的 9.8%。

2.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 2016 年並未公開財務預測。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201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顯示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96 億元，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為新台幣 1,574 億元，佔總資產新台幣 3,579 億元之 44%；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為 169%，流動比率為 136.7%，本年度財務比率與上年度相當。本年度集團營業毛利率 19.4%優於 2015 年的 17.7%；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267 億元，較 2015 年增加新台幣 18 億元，成長約 7.2%；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為新台幣 217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新台幣 25 億元，成長約 13%。合併財報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純益亦較 2015 年上升約 4.3%。獲利能力相較於 2015 年度為佳。

4. 研究發展狀況

   驅動全球微電子與半導體效率的摩爾定律，隨著 PC 與行動裝置普及化，單晶片整合逐漸邁入成熟階段。接著在物聯網效應引動泛在運算的過程中，產業鏈努力往更高價值系統整合層次邁進，彰顯出異質晶片封裝在系統整合創新的重要性，使功能整合強化與尺度微縮技術齊頭並進，以創造更高效能的智慧連網環境與裝置，促進人類智能生活更加便利。本公司持續建構關鍵技術平台如：先進系統封裝/模組、覆晶凸塊/銅銲線及中低腳數封裝等，而 2016 年成功開發之重點產品與技術歸類如下：(1)覆晶封裝：10 奈米銅製程技術認證，14/16 奈米銅製程/超低介電晶片覆晶封裝應用、雙面封膠保護技術。(2)銲線封裝：銀合金線於混合式覆晶球格陣列式封裝、內埋線路基板應用、超細間距與線徑銅/金銲線技術，並延伸 20/ 28 奈米技術應用認證。(3)晶圓級封裝：先進扇出封裝 aWLP-II (InFO-like 結構)、2.5D 矽穿導孔堆疊新產品導入、微機電露晶粒露錫球封裝、整合被

動元件穿導孔玻璃基板/堆疊焊線封裝、微間距錫銀/銅柱電鍍晶圓凸塊、15 微米穿導孔填孔技術。(4)先進封裝與模組：高密度 SiP 封裝 4G 通訊模組、隔間式屏蔽技術、選擇性區域封膠技術、雙面選擇性區域封膠技術等。

「2017 年營業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

（1）提供客戶「至高品質」的服務（2）為公司及客戶創造長期且穩定的利潤（3）與協力廠商攜手共創榮景（4）訓練員工成為各領域之專業菁英（5）「公平且合理」地對待所有員工（6）提供員工「和諧、愉快、開放」的工作環境（7）在營運中儘可能地保持彈性。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據產業景氣、未來市場需求及本公司之產能狀況，本公司 2017 年預計銷售量如下：

銷售項目	**預計銷售數量**
封裝	約 185 億個
測試	約 23 億個

3. 重要產銷政策

回顧 2016 年，本公司封測營收年成長率達 3.9%，為半導體產業成長率的兩倍。主要原因除了封裝服務外包趨勢增加及本公司產能成長外，在覆晶封裝、凸塊及晶圓級封裝的研發及努力也是重要的成長動因，我們相信在 2017 年這方面仍將高度成長。同時，本公司也會持續拓展如扇出型封裝、銅柱凸塊封裝、內埋基板技術等領域，擴增面板級扇出型封裝產能，帶動先進封測技術由晶圓級走向面板級製程。低成本與高效能及高整合度的趨勢是不變的原則。我們相信 2017 年市場狀況將會持續改善，本公司將會更專注於公司整體獲利及投注更多的資金在技術研發及改善。此外，系統級封裝(SiP)依然是我們關注的重點，本公司將持續在各種 SiP 產品、市場與客戶中提供多樣化的選擇，唯有不斷的研發與創新才能在充滿競爭的市場搶得先機。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從長期而言，全球半導體產業成長的主要驅動力是人口、生活方式和新效率這三大要素。儘管台灣 GDP 占全球比重僅 0.7%，但在全球封裝測試占比達 56.6%，台灣半導體產業更占全球比重達 22%。可見台灣半導體產業獲得全球夥伴的信任關係，也創造新的價值，打造出新的商業模式。本公司持續專注在技術創新，增加研發與資本支出，藉著提高創新整體經濟規模，產生足夠的獲利成長空間，才能讓本公司不斷成長。本公司與矽品合併案最大的考量正是“創新”。除此之外，分工讓大家各自作自己擅長的事，更能提升整體效率。半導體是全球競爭的產業，資源整合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後回饋客戶，減少重複投資、把更多資源放在開發與創新研發上，客戶也能因此得到更好的技術與服務，這對整體產業長期來說，是正面良性循環。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 2017 年，多數研究預測機構審慎保守看待。尤其美國大選後的政策走向將左右全球經濟發展的關鍵因素，若能成功活絡其內需市場，其他國家也將隨之受惠。在中國方面，預期政府將持續推動總體調控政策，經濟結構可望朝既定目標強化，但低成長率的趨勢恐難以避免。此外，全球經濟也面臨了諸如美國升息效應、新興市場債務風險及貿易保護主義興起等不確定因素。而國內因改善勞動條件及環保意識抬頭而產生的法規改

變，促使本公司更努力去思考營運績效與幸福企業之間的平衡點。放眼來年，依然是荊棘滿布，充滿挑戰，但本公司將不斷的用更新、創新、與時俱進，來迎向未來。

董事長：張虔生　　總經理：張洪本　　會計主管：郭宏銘

1. Source: Forecast Analysis: Electronics and Semiconductors, Worldwide, 4Q16 Update, Published: 13 January 2017, Analyst(s): Ganesh Ramamoorthy, Jon Erensen, Andrew Norwood, Adriana Blanco, Amy Teng, Ben Lee, Joseph Unsworth, Masatsune Yamaji

The Gartner Report(s) described herein, (the "Gartner Report(s)") represent(s) data, research opinion or viewpoints published, as part of a syndicated subscription service, by Gartner, Inc. ("Gartner"), and are not representations of fact. Each Gartner Report speaks as of its original publication date (and not as of the date of this Annual Report) and the opinions expressed in the Gartner Report(s) are subject to change without notice.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三十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日月光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日月光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日月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日月光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日月光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u>商譽減損評估</u>

日月光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商譽為新台幣（以下同）10,558,878 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3%。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

減損」規定每年底進行商譽減損測試，即比較包含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其帳面價值是否有重大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之情形。

日月光集團之商譽主要來自測試部門，管理階層於評估商譽是否減損時，估計包含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為計算基礎。為計算使用價值，公司需估計未來5年現金流量及以持平之成長率1.5%外推其後之現金流量，並使用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予以折現計算而得。由於該等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半導體測試產業市場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本會計師將日月光集團測試部門商譽之減損評估考量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商譽之減損評估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及十五。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商譽是否減損時，所估計之未來營運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使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詢問並檢視相關文件，以了解管理階層估計測試部門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營收成長率、利潤率及預估現金流量之過程及依據。
2. 計算以前年度營收估列與實際達成情形、比較管理階層估列之未來營收成長率與相關產業預測報告之差異，以評估管理階層估計之未來營收成長率是否合理。
3. 採用本所財務顧問專家以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於估計使用價值時所採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該等假設，是否與公司現行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4. 針對重要假設，包括營收成長率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查詢管理階層執行敏感度分析之流程及文件資料並重新計算，以評估該等重要假設之變動是否有相當可能使測試部門之帳面價值重大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u>取得重大之關聯企業其無形資產之辨認及評價</u>

日月光集團陸續取得矽品精密工業公司（矽品）共 33.29%股權，計 48,790,498 千元；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矽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 45,884,727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13%，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於收購日起一年內完成投資成本與所享有矽品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份額間差額之辨識。

管理階層於辨識投資成本與所享有矽品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份額間差額，需評估有形資產之公允價值、可能產生之無形資產類型及該等無形資產未來可能產生之營運現金流量或節省之費用支出等。由於該等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可能受未來半導體產業景氣之影響，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該等無形資產依照估計經濟效益年限攤銷會影響日月光集團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因是，本會計師考量上述差額辨識過程中有關無形資產之辨認及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投資矽品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八)、五及十三。

本會計師除了解管理階層辨認及評價無形資產之過程外，尚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管理階層於辨認及評價無形資產過程中所使用之外部評價專家，詢問並評估其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
2. 採用本所財務顧問專家執行攸關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外部評價專家出具之收購價格分攤報告內所辨認出矽品應有之無形資產項目、使用之評價方法與所採用假設（包括未來營業收入、折現率及估計耐用年限），及評價模型計算過程與結果之合理性。
3. 評估所辨識出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衡量依據並核算本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其調整數之允當性，並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是否依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已適當調整以前年度比較報表及揭露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矽品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出具之查核報告中，有關矽品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揭露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矽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45,884,727 千元及 35,141,701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 13%及 10%；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對矽品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755,091 千元及 129,580 千元，占各年度合併淨利分別為 8%及 1%。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日月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日月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日月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了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日月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日月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

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日月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日月光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珍麗　　會計師　江佳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3 日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104年12月31日（調整後）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392,524	11	$ 55,251,181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69,812	1	3,833,701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66,696	-	30,34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51,145,557	14	44,931,487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665,480	-	429,54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71,752	-	168,717	-
1310	存貨	21,438,062	6	23,258,279	6
1320	存貨－營建房地	24,187,515	7	25,713,538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58,686	-	301,99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593,575	1	2,814,05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2,789,659	40	156,732,840	43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8,338	1	924,36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9,824,896	14	37,141,552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880,241	40	149,997,075	41
1805	商譽	10,558,878	3	10,506,519	3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1,560,989	-	1,382,0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36,924	1	5,156,515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320,381	-	345,672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2,237,033	1	2,556,15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5,740	-	263,41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5,153,420	60	208,273,360	57
1XXX	資產總計	$ 357,943,079	100	$ 365,006,2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104年12月31日（調整後）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20,955,522	6	$ 32,635,321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4,348,054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763,660	-	3,005,726	1
2170	應付帳款	35,803,984	10	34,138,564	9
2219	其他應付款	21,522,034	6	19,194,81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352,642	1	4,551,785	1
2312	預收房地款	60,550	-	2,703,706	1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9,658,346	3	14,685,866	4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567,565	2	2,057,46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791,563	1	3,180,76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4,475,866	29	120,502,072	3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27,341,557	8	23,740,384	7
2540	長期借款	46,547,998	13	42,493,668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856,549	2	4,987,54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172,253	1	4,072,49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01,480	-	1,071,50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4,119,837	24	76,365,603	21
2XXX	負債總計	188,595,703	53	196,867,675	5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9,364,735	22	79,029,290	22
3140	預收股本	203,305	-	156,370	-
3100	股本總計	79,568,040	22	79,185,660	22
3200	資本公積	22,265,049	6	23,757,099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597,032	4	12,649,14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53,938	1	3,353,93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6,747,234	13	39,899,629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4,698,204	18	55,902,712	15
3400	其他權益	(1,883,574)	-	5,081,689	1
3500	庫藏股票	(7,292,513)	(2)	(7,292,513)	(2)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57,355,206	44	156,634,647	43
36XX	非控制權益	11,992,170	3	11,503,878	3
3XXX	權益總計	169,347,376	47	168,138,525	46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7,943,079	100	$ 365,006,20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虔生　　經理人：張洪本　　會計主管：郭宏銘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104年度（調整後） 金額	104年度（調整後） %
4000	營業收入	$ 274,884,107	100	$ 283,302,5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221,689,888	81	233,167,308	82
5900	營業毛利	53,194,219	19	50,135,228	1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432,487	1	3,588,472	1
6200	管理費用	11,662,082	4	10,724,56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391,147	4	10,937,566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485,716	9	25,250,606	9
6900	營業淨利	26,708,503	10	24,884,622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640,843	-	876,008	-
7020	其他利益	1,424,657	1	1,437,036	1
7050	財務成本	(2,261,075)	(1)	(2,312,14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28,344	-	121,37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32,769	-	122,274	-
7900	稅前淨利	28,041,272	10	25,006,896	9
7950	所得稅費用	5,091,373	2	4,839,246	2
8200	本年度淨利	22,949,899	8	20,167,650	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17,181)	-	(62,911)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9,794)	-	(37,74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3,637	-	11,002	-
8310		(393,338)	-	(89,65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104年度（調整後） 金額	104年度（調整後）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445,643)	(2)	($ 63,50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48,599)	-	10,45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71,679)	-	(4,832)	-
8360		(7,565,921)	(2)	(57,89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959,259)	(2)	(147,54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990,640	6	$ 20,020,103	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1,680,339	8	$ 19,197,516	7
8620	非控制權益	1,269,560	-	970,134	-
8600		$ 22,949,899	8	$ 20,167,650	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4,312,892	6	$ 19,124,449	7
8720	非控制權益	677,748	-	895,654	-
8700		$ 14,990,640	6	$ 20,020,103	7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83		$ 2.5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37		$ 2.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虔生　　經理人：張洪本　　會計主管：郭宏銘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普通股股本 股數（千股）	普通股股本 金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7,861,725	$ 78,715,179	$ 16,013,058	$ 10,289,878	$ 3,353,938	$ 38,737,422	$ 52,381,238	$ 4,541,761	$ 526,778	$ 5,068,539	($ 1,959,107)	$ 150,218,907	$ 8,219,097	$ 158,438,004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214,022	-	-	-	-	-	-	-	-	214,022	-	214,022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150	-	-	-	-	-	-	-	-	150	-	150
D1	104年度淨利（調整後）	-	-	-	-	-	19,197,516	19,197,516	-	-	-	-	19,197,516	970,134	20,167,650
D3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6,217)	(86,217)	(48,191)	61,341	13,150	-	(73,067)	(74,480)	(147,547)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9,111,299	19,111,299	(48,191)	61,341	13,150	-	19,124,449	895,654	20,020,103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359,267	-	(2,359,267)	-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5,589,825)	(15,589,825)	-	-	-	-	(15,589,825)	-	(15,589,825)
		-	-	-	2,359,267	-	(17,949,092)	(15,589,825)	-	-	-	-	(15,589,825)	-	(15,589,825)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5,333,406)	(5,333,406)	-	(5,333,406)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292,351	-	-	-	-	-	-	-	-	292,351	-	292,351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7,197,510	-	-	-	-	-	-	-	-	7,197,510	1,712,836	8,910,34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564,344)	-	-	-	-	-	-	-	-	(564,344)	564,344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8,703	470,481	604,352	-	-	-	-	-	-	-	-	1,074,833	-	1,074,833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232,148)	(232,148)
O1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	-	-	-	-	-	-	-	-	-	-	-	-	344,095	344,095
A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調整後）	7,910,428	79,185,660	23,757,099	12,649,145	3,353,938	39,899,629	55,902,712	4,493,570	588,119	5,081,689	(7,292,513)	156,634,647	11,503,878	168,138,52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51,959	-	-	-	-	-	-	-	-	51,959	-	51,959
D1	105年度淨利	-	-	-	-	-	21,680,339	21,680,339	-	-	-	-	21,680,339	1,269,560	22,949,899
D3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02,184)	(402,184)	(6,136,294)	(828,969)	(6,965,263)	-	(7,367,447)	(591,812)	(7,959,259)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1,278,155	21,278,155	(6,136,294)	(828,969)	(6,965,263)	-	14,312,892	677,748	14,990,640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947,887	-	(1,947,887)	-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2,476,779)	(12,476,779)	-	-	-	-	(12,476,779)	-	(12,476,779)
		-	-	-	1,947,887	-	(14,424,666)	(12,476,779)	-	-	-	-	(12,476,779)	-	(12,476,779)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233,013	-	-	-	-	-	-	-	-	233,013	-	233,013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20,552)	-	-	(5,884)	(5,884)	-	-	-	-	(26,436)	26,436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912,887)	-	-	-	-	-	-	-	-	(1,912,887)	(912,886)	(2,825,77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5,756	382,380	600,737	-	-	-	-	-	-	-	-	983,117	-	983,117
O1	取得子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7,021	7,021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237,850)	(237,850)
O1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	-	-	(444,320)	-	-	-	-	-	-	-	-	(444,320)	927,823	483,503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946,184	$ 79,568,040	$ 22,265,049	$ 14,597,032	$ 3,353,938	$ 46,747,234	$ 64,698,204	($ 1,642,724)	($ 240,850)	($ 1,883,574)	($ 7,292,513)	$ 157,355,206	$ 11,992,170	$ 169,347,3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虔生　　經理人：張洪本　　會計主管：郭宏銘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5年度	104年度（調整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8,041,272	$ 25,006,89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961,614	28,938,770
A20200	攤銷費用	460,690	579,89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47,559)	(2,472,835)
A20900	財務成本	2,261,075	2,312,143
A21200	利息收入	(230,067)	(242,084)
A21300	股利收入	(26,411)	(396,97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70,788	133,49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28,344)	(121,373)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1,886	8,232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8,022)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40,011	610,140
A29900	匯兌損益	(407,160)	1,358,777
A29900	其他項目	1,031,422	1,411,59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52,111	4,162,522
A31150	應收帳款	(6,184,873)	7,982,73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1,755)	55,112
A31200	存　　貨	3,156,759	(5,128,7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517)	407,017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952,116)	(1,725,606)
A32150	應付帳款	1,665,420	(1,272,7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380,205	(858,166)
A32210	預收房地款	(2,643,156)	2,223,38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5,557	321,931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407,143)	(247,02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5,117,687	63,047,14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8,509	253,28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043,644	499,91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43,870)	(2,067,95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238,103)	(4,184,08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107,867	57,548,30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調整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4,853,336)	($ 100,842,813)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66,472,870	102,139,161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90,928)	(1,273,51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67,336	2,761,145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8,927	44,51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16,041,463)	(35,673,097)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73,437)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714,163)	(30,280,12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70,200	243,03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13,893)	(491,135)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25,646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231,186)	358,26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6,031)	(336,86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159,458)	(63,351,4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10,640,229)	(8,532,792)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4,348,054)	4,348,054
C01200	發行公司債	9,000,000	6,136,425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0,365,135)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2,282,917	39,887,57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2,924,902)	(22,926,66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243,766)	(15,297,474)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995,832	1,285,102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5,333,406)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	-	8,910,346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063,623)	(232,148)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219,940	391,32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087,020)	8,636,33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720,046)	723,556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6,858,657)	3,556,77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251,181	51,694,41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392,524	$ 55,251,1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虔生　　經理人：張洪本　　會計主管：郭宏銘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日月光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日月光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日月光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日月光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日月光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u>投資子公司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其減損之評估</u>

日月光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計新台幣（以下同）151,731,955 千元，占總資產約 48%。日月光公司取得該等子公司

成本超過於取得日所享有其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計 10,558,878 千元（子公司商譽）。該子公司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每年底進行子公司商譽減損測試，即比較包含受攤子公司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其帳面價值是否有重大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之情形。

上述子公司商譽主要來自測試產業之子公司，管理階層於評估估計包含受攤子公司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為計算基礎。為計算使用價值，公司需估計未來 5 年現金流量及以持平之成長率 1.5%外推其後之現金流量，並使用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予以折現計算而得。由於該等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半導體測試產業市場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日月光公司對測試產業子公司投資中商譽之減損評估考量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商譽之減損評估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五及十一。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子公司商譽是否減損時，所估計之未來營運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使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詢問並檢視相關文件，以了解管理階層估計測試產業子公司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營收成長率、利潤率及預估現金流量之過程及依據。
2. 計算以前年度營收估列與實際達成情形、比較管理階層估列之未來營收成長率與相關產業預測報告之差異，以評估管理階層估計之未來營收成長率是否合理。
3. 採用本所財務顧問專家以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於估計使用價值時所採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該等假設，是否與公司現行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4. 針對重要假設，包括營收成長率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查詢管理階層執行敏感度分析之流程及文件資料並重新計算，以評估該等重要假設之變動是否有相當可能使測試產業子公司之帳面價值重大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取得重大之關聯企業其無形資產之辨認及評價

日月光公司陸續取得矽品精密工業公司（矽品）共 33.29%股權，計 48,790,498 千元；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矽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 45,884,727 千元，占資產總額 15%，對整體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於收購日起一年內完成投資成本與所享有矽品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份額間差額之辨識。

管理階層於辨識投資成本與所享有矽品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份額間差額，需評估有形資產之公允價值、可能產生之無形資產類型及該等無形資產未來可能產生之營運現金流量或節省之費用支出等。由於該等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可能受未來半導體產業景氣之影響，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該等無形資產依照估計經濟效益年限攤銷會影響日月光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因是，本會計師考量上述差額辨識過程中有關無形資產之辨認及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投資矽品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七)、五及十一。

本會計師除了解管理階層辨認及評價無形資產之過程外，尚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管理階層於辨認及評價無形資產過程中所使用之外部評價專家，詢問並評估其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
2. 採用本所財務顧問專家執行攸關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外部評價專家出具之收購價格分攤報告內所辨認出矽品應有之無形資產項目、使用之評價方法與所採用假設（包括未來營業收入、折現率及估計耐用年限），及評價模型計算過程與結果之合理性。
3. 評估所辨識出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衡量依據並核算本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其調整數之允當性，並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是否依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已適當調整以前年度比較報表及揭露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矽品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出具之查核報告中，有關矽品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揭露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

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矽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45,884,727 千元及 35,141,701 千元，占資產總額分別為 15%及 11%；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對矽品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755,091 千元及 129,580 千元，占各年度淨利分別為 8%及 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日月光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日月光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日月光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了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日月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日月光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日月光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日月光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日月光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日月光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日月光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珍麗　　會計師　江佳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3 日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104年12月31日（調整後）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 3,159,351	1	$ 8,533,346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0,946	-	1,503,19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7,825,948	6	14,030,441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60,150	1	2,281,80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445,567	-	1,367,62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1,419	-	161,080	-
1310	存貨	4,666,009	2	3,769,10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16,799	-	485,42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936,189	10	32,132,019	11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85,359	-	473,10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1,327,705	64	189,712,813	6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375,027	25	80,375,695	26
1805	商譽	958,620	-	958,620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1,020,259	1	655,6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12,546	-	906,82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22,074	-	209,817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13,155	-	80,88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3,983	-	156,11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3,098,728	90	273,529,562	89
1XXX	資產總計	$ 313,034,917	100	$ 305,661,581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104年12月31日（調整後）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4,192,500	1	$ 11,231,973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4,348,054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550,677	-	2,669,605	1
2170	應付帳款	7,994,777	3	6,801,383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27,410	-	910,21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1,045,976	4	10,565,591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6,303,141	15	40,191,954	1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82,327	1	1,685,349	1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	12,162,192	4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285,722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99,394	-	738,80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9,681,924	26	91,305,117	3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27,341,557	9	13,938,894	5
2540	長期借款	41,896,587	13	37,424,607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740,806	1	3,774,152	1
2610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40,313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16,119	1	2,287,07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62,405	-	297,09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5,997,787	24	57,721,817	19
2XXX	負債總計	155,679,711	50	149,026,934	49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9,364,735	25	79,029,290	26
3140	預收股本	203,305	-	156,370	-
3100	股本總計	79,568,040	25	79,185,660	26
3200	資本公積	22,265,049	7	23,757,099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597,032	5	12,649,14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53,938	1	3,353,938	-
3350	未分配盈餘	46,747,234	15	39,899,629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4,698,204	21	55,902,712	17
3400	其他權益	(1,883,574)	(1)	5,081,689	2
3500	庫藏股票	(7,292,513)	(2)	(7,292,513)	(2)
3XXX	權益總計	157,355,206	50	156,634,647	5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3,034,917	100	$ 305,661,58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虔生　　經理人：張洪本　　會計主管：郭宏銘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104年度（調整後） 金額	104年度（調整後） %
4000	營業收入	$ 99,190,777	100	$ 94,206,8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75,049,226	76	69,059,001	73
5900	營業毛利	24,141,551	24	25,147,806	2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154,570	1	1,100,826	1
6200	管理費用	5,269,698	5	4,788,07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45,973	6	5,366,121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070,241	12	11,255,020	12
6900	營業淨利	12,071,310	12	13,892,786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96,649	-	451,354	-
7020	其他利益	943,785	1	722,437	1
7050	財務成本	(1,676,157)	(2)	(1,166,63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2,305,543	12	8,252,050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669,820	11	8,259,209	9
7900	稅前淨利	23,741,130	23	22,151,995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2,060,791	2	2,954,479	3
8200	本年度淨利	21,680,339	21	19,197,516	2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之再衡量數	(364,628)	-	39,710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99,543)	-	(119,17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1,987	-	(6,751)	-
8310		(402,184)	-	(86,21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金　額	105年度 %	104年度（調整後） 金　額	104年度（調整後）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63,777)	-	($ 36,166)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901,486)	(7)	49,316	-
8360		(6,965,263)	(7)	13,15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367,447)	(7)	(73,06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312,892	14	$ 19,124,449	21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83		$ 2.5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37		$ 2.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虔生　　經理人：張洪本　　會計主管：郭宏銘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股數（千股）	普通股股本 金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7,861,725	$ 78,715,179	$ 16,013,058	$ 10,289,878	$ 3,353,938	$ 38,737,422	$ 52,381,238	$ 4,541,761	$ 526,778	$ 5,068,539	($ 1,959,107)	$ 150,218,907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214,022	-	-	-	-	-	-	-	-	214,022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150	-	-	-	-	-	-	-	-	150
D1	104 年度淨利（調整後）	-	-	-	-	-	19,197,516	19,197,516	-	-	-	-	19,197,516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6,217)	(86,217)	(48,191)	61,341	13,150	-	(73,067)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9,111,299	19,111,299	(48,191)	61,341	13,150	-	19,124,449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359,267	-	(2,359,267)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5,589,825)	(15,589,825)	-	-	-	-	(15,589,825)
		-	-	-	2,359,267	-	(17,949,092)	(15,589,825)	-	-	-	-	(15,589,825)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5,333,406)	(5,333,406)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292,351	-	-	-	-	-	-	-	-	292,351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7,197,510	-	-	-	-	-	-	-	-	7,197,51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564,344)									(564,34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8,703	470,481	604,352	-	-	-	-	-	-	-	-	1,074,833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調整後）	7,910,428	79,185,660	23,757,099	12,649,145	3,353,938	39,899,629	55,902,712	4,493,570	588,119	5,081,689	(7,292,513)	156,634,64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51,959	-	-	-	-	-	-	-	-	51,959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21,680,339	21,680,339	-	-	-	-	21,680,339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02,184)	(402,184)	(6,136,294)	(828,969)	(6,965,263)	-	(7,367,447)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1,278,155	21,278,155	(6,136,294)	(828,969)	(6,965,263)	-	14,312,892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947,887	-	(1,947,887)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2,476,779)	(12,476,779)	-	-	-	-	(12,476,779)
		-	-	-	1,947,887	-	(14,424,666)	(12,476,779)	-	-	-	-	(12,476,779)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233,013	-	-	-	-	-	-	-	-	233,013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20,552)	-	-	(5,884)	(5,884)	-	-	-	-	(26,43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912,887)	-	-	-	-	-	-	-	-	(1,912,88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5,756	382,380	600,737	-	-	-	-	-	-	-	-	983,117
O1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	-	-	(444,320)	-	-	-	-	-	-	-	-	(444,32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946,184	$ 79,568,040	$ 22,265,049	$ 14,597,032	$ 3,353,938	$ 46,747,234	$ 64,698,204	($ 1,642,724)	($ 240,850)	($ 1,883,574)	($ 7,292,513)	$ 157,355,2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虔生　　經理人：張洪本　　會計主管：郭宏銘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調整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3,741,130	$ 22,151,99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238,017	14,630,862
A20200	攤銷費用	193,110	139,06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15,956)	(2,089,130)
A20900	財務成本	1,676,157	1,166,63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9,106	89,76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2,305,543)	(8,252,050)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0,000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31,267	374,201
A29900	其他項目	(415,069)	984,11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025,990	3,407,552
A31150	應收帳款	(3,795,485)	2,443,20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1,655	2,800,61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5,464)	14,92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48	(27,049)
A31200	存　　貨	(1,137,565)	279,32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5,877)	(47,362)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862,453)	(1,047,740)
A32150	應付帳款	1,193,394	(164,38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7,199	(313,53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15,344	(1,239,68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75,018	9,17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125)	44,55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5,581)	(88,8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858,017	35,266,18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644,388	456,04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05,450)	(709,47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40,897)	(1,903,81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356,058	33,108,94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調整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910,813)	($ 22,059,285)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46,554	22,404,777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22)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3,971	433,16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816,463)	(35,673,097)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92,064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45,941)	(18,106,61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93,304	114,97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96,430)	(308,562)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649)	(18,84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404,403)	(53,214,8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7,039,473)	(404,26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4,348,054)	4,347,406
C01200	發行公司債	9,000,000	6,136,425
C01300	償還公司債	(8,0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0,267,196	36,638,39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0,154,795)	(19,237,092)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5,583,400	9,431,15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476,779)	(15,589,825)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747,161	1,003,789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5,333,406)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95,694	392,10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325,650)	17,384,687
EEEE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	(5,373,995)	(2,721,17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8,533,346	11,254,517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3,159,351	$ 8,533,3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虔生　　經理人：張洪本　　會計主管：郭宏銘

如股東需要下載完整財務報告內容

請股東進日月光公司網站

(網址：http://www.aseglobal.com/ch/)

「投資人關係」標題下之「財務資訊」項下之「申報證交所檔案」查詢

連結 http://ir.aseglobal.com/c/ir_financials.php

■附件四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處理程序 一、 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辦理。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依本公司內部核決權限逐級呈核辦理。 2. 依上述本公司內部核決權限規定應提報董事會者，如為配合業務需要及爭取時效，在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額度內，得先經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訂約，並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之。 3. 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並應遵照辦理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從事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與相關權責單位。 二、 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由執行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 (二)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2.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採詢比議價或招標方式。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符合一定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處理程序 一、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辦理。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依本公司內部核決權限逐級呈核辦理。 2.依上述本公司內部核決權限規定應提報董事會者，如為配合業務需要及爭取時效，在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額度內，得先經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訂約，並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之。 3.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並應遵照辦理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從事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與相關權責單位。 二、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由執行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 (二)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2.取得或處分設備，應採詢比議價或招標方式。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符合一定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交易價格、授權額度及層級 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本公司內部核決權限逐級呈核辦理。 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本公司「內部核決權限表」逐級呈核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交易價格、授權額度及層級 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本公司內部核決權限逐級呈核辦理。 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本公司「內部核決權限表」逐級呈核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處或採購部門負責執行。 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到一定標準者，應洽請會計師表示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處或採購部門負責執行。 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到一定標準者，應洽請會計師表示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	第十三條 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交易金額在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五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交易金額在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五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六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 ．	第二十六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 ． ．
第三十一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輸入金管會所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	第三十一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輸入金管會所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

原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目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本公司之子公司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目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 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二、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 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三、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 已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輸入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五、已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輸入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六、 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六、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七、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八、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上開公告申報之標準者，由本公司代為辦理公告申報事宜，惟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八、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由本公司代為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前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二、 現場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佩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出席股權數依前述簽到卡之股權數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權數計算之。

三、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所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或受公司法相關規定限制行使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且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四、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五、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六、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七、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十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二、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三、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四、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五、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六、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七、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名為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dvanced Semiconductor Engineering,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

1. 從事各型積體電路之製造、組合、加工、測試及外銷。
2. 各種電腦、電子、通訊、資訊產品及其週邊設備與零件之研究發展設計及製造、組合、加工、測試及外銷。
3.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 CC01990 其他電機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積體電路引線架、球陣列矩陣基板及覆晶基板)。
6.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7.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8.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積體電路引線架、球陣列矩陣基板及覆晶基板之技術及諮詢服務)。
9. JE01010 租賃業。
1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轉投資於其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時，不受公司法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總額一定比例之限制。

第　四　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營業所。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仟億元整，分為壹佰億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拾元，其中保留予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之數額為新台幣捌拾億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　七　條：本公司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並得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九　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所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一至十五人，其中獨立董事三人、非獨立董事八至十二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辦理前項董事選舉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另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如由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應由該召集權人審查其符合董事所應具備之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有關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訂為每人每年新台幣參佰萬元整，惟任期不滿一年者，以其實際所任天數按比例計算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因兼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所得兼職酬金，訂為每人每年新台幣參拾陸萬元整，惟任期不滿一年者，以其實際所任天數按比例計算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審定重要章則及契約。

(五)選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審核預算及決算。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董事長依法召集之。董事會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或以視訊會議為之。

第十九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董事得出具書面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行使表決權。但董事代理其他董事者，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第 二 十 三 條 ：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點二五(含)以上，百分之八點二五(含)以下為員工酬勞，並提撥百分之零點七五(含)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提撥之員工酬勞，其中百分之五點二五部份係按員工酬勞發放辦法分配予全體員工，另其超過百分之五點二五部份則授權董事會就特定員工之個別貢獻度另行訂定辦法分派之。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三項所稱之員工，其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三條之一 ：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虧損。

(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加計或減除保留盈餘中屬已實現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益。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第 二 十 四 條 ： 本公司正處於企業穩定成長階段，為因應目前及未來業務擴展之資金需求，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採取剩餘股利政策分派股利，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餘額則配發股票股利，並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第七章 附 則

第 二 十 五 條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 二 十 六 條 ：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 二 十 七 條 ：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十一日訂立，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三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三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

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日第五次修訂。

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五日第六次修訂。

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訂。

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八日第八次修訂。

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一日第九次修訂。
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三十日第十次修訂。
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訂。
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五日第十二次修訂。
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第十三次修訂。
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第十四次修訂。
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十五次修訂。
民國八十年三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訂。
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訂。
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十八次修訂。
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訂。
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二十次修訂。
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八日第二十一次修訂。
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訂。
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訂。
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四次修訂。
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訂。
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第二十六次修訂。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訂。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訂。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訂。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次修訂。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訂。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三十二次修訂。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訂。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四次修訂。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五次修訂。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六次修訂。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七次修訂。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八次修訂。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九次修訂。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次修訂。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一次修訂。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十二次修訂。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十三次修訂。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32,859,619股。

二、本公司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開始日止(一〇六年四月三十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之持股情形如下：

106年4月30日

職稱	姓　　名	現在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	張洪本(副董事長)	227,394,287	2.74%
董事	張能傑	3,155,294	0.04%
董事	香港商微電子國際公司 代表人：張虔生(董事長) 代表人：吳田玉 代表人：董宏思 代表人：羅瑞榮 代表人：陳昌益 代表人：陳天賜	1,368,655,773	16.48%
獨立董事	游勝福	0	—
	徐大麟	0	—
	何美玥	0	—

註一：本公司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全體董事之持股數合計為1,599,205,354股，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之規定。

註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僅配發現金股利，不涉及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811 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經三路 26 號
Tel: 07-3617131
Fax: 07-3613094
E-mail:ir@aseglobal.com
Http://www.aseglobal.com